



411144S-2025



卢氏县尊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ZS 0001S-2025

黑芝麻食圆

2025-04-19 发布

2025-04-19 实施

卢氏县尊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卢氏县尊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张峰。

本标准替代Q/LZS 0001S-2019。

H N

Q B

黑芝麻食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黑芝麻食圆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芝麻为原料，加入或不加入{经烘炒或不烘炒、粉碎或破碎的食药物质[花椒、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马齿苋、火麻仁、玉竹、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沙棘、芡实、麦芽、昆布、郁李仁、青果、鱼腥草、枳椇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薷、桃仁、桑叶、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黑胡椒、槐米、蒲公英、榧子、白茅根、鲜芦根、陈皮（橘皮）、薄荷、薤白、覆盆子、藿香、马齿苋、香橼、酸枣仁、牡蛎、鸡内金、罗汉果、甘草、昆布、党参、肉苁蓉、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几种]、坚果籽类[奇亚籽、莲子、花生仁、黑花生、桃仁、杏仁（甜、苦）、核桃仁、葵花籽、板栗仁、开心果仁、榛子仁、松子仁、碧根果仁、扁桃仁、夏威夷果仁、南瓜子仁、腰果仁中的一种或几种]、花卉[重瓣红玫瑰、丹凤牡丹花、茶树花、桂花、玫瑰茄、茉莉花、菊花（毫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代代花、槐花、杜仲雄花、金银花中的一种或几种]、水果[无花果、针叶樱桃果、苹果、杏、桃、梨、樱桃、草莓、桑椹、柠檬、乌梅、蓝莓、椰果果肉、椰子、枇杷、刺梨、猕猴桃、荔枝、葡萄、石榴、李子、菠萝、橙子、青枣、芒果、油桃、哈密瓜、百香果、柿子、无花果、黄桃、猕猴桃、枣（大枣、酸枣、黑枣）、桂圆、山楂、蔓越莓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破碎）或水果粉或水果干、谷物杂粮[玉米、小麦、荞麦、薏苡仁、红豆、黑豆、绿豆、燕麦、大米、糙米、糯米、黑米、黑糯米、紫米、红米、粳米、小米、赤小豆、黄豆中的一种或几种]、蔬菜干或粉（紫薯、苦瓜、竹笋、茺荑、黄秋葵、生姜、山药、魔芋、紫胡萝卜、胡萝卜、南瓜、黄瓜、冬瓜、四季豆、香芋、芹菜、洋葱、蕨菜、西兰花、莲藕、香芋、西红柿、红甜菜根中的一种或几种）、食用菌制品（黑木耳、银耳、香菇、杏鲍菇中的一种或几种）、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蛹虫草、玉米须、雪莲培养物、玛咖粉、菊粉、枇杷叶、沙棘叶、库拉索芦荟凝胶、辣木叶、平卧菊三七、雨生红球藻、圆苞车前子壳、乌药叶、梨果仙人掌、乌鸡、乌鸡粉、茶粉、小麦胚芽粉、大麦苗、黄明胶、海藻糖、五指毛桃、牛蒡根、冬青科苦丁茶、干海参、食用燕窝、综合果蔬酵素粉、咖啡、可可粉、酸角、松花粉、油菜花粉、玉米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粱花粉、蚕蛹、天贝、葛根粉、胶原蛋白肽、巧克力粉}中的一种或多种，加入红糖、冰糖、麦芽糖、蜂蜜、枫糖（槭树糖浆）、木糖醇中的一种或多种，经熬制，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可可粉、可可脂中的一种或多种，经混合、成型、包装加工而成的黑芝麻食圆。

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2 黑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3 食药物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 2.1.4 坚果籽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5 重瓣红玫瑰、桂花、茉莉花、玫瑰茄、菊花、代代花、槐花、金银花、玉米须、枇杷叶、沙棘叶、水果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2.1.6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2.1.7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
- 2.1.8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
- 2.1.9 水果粉、蔬菜粉应符合 NT/T 1884 的规定。
- 2.1.10 水果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
- 2.1.11 谷物杂粮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12 蔬菜干应符合 GB/T 23787 的规定。
- 2.1.13 食用菌制品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2.1.14 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2.1.15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2.1.16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
- 2.1.17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1 年第 13 号）的规定。
- 2.1.18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09 年第 5 号）的规定。
- 2.1.19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08 年第 12 号）的规定。
- 2.1.20 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
- 2.1.21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 年第 8 号）的规定。
- 2.1.22 雨生红球藻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0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2.1.23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2.1.24 乌药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
- 2.1.25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
- 2.1.26 乌鸡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
- 2.1.27 乌鸡粉应符合 GB 2726 的规定。
- 2.1.28 茶粉应符合 NY/T 2672 的规定。
- 2.1.29 小麦胚芽粉应符合 LS/T 3210 的规定。
- 2.1.30 大麦苗、五指毛桃、牛蒡根、酸角、蚕蛹、天贝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2.1.31黄明胶应符合 QB 2732 的规定。

2.1.32海藻糖应符合 GB/T 23529 的规定。

2.1.33冬青科苦丁茶应符合 NY/T 864 的规定。

2.1.34干海参应符合 GB 31602 的规定。

2.1.35食用燕窝应符合 GH/T 1092 的规定。

2.1.36综合果蔬酵素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2.1.37咖啡应符合 NY/T 289 的规定。

2.1.38可可粉应符合 GB/T 20706 的规定。

2.1.39松花粉、油菜花粉、玉米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粱花粉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2.1.40葛根粉应符合 GB/T 30637 的规定。

2.1.41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

2.1.42巧克力粉应符合 GB 9678.2 的规定。

2.1.43红糖应符合 GB/T 35885 和 GB 13104 的规定。

2.1.44冰糖应符合 GB/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

2.1.45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3 和 GB 15203 的规定。

2.1.46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2.1.47枫糖（槭树糖浆）应符合 T/CGCC 7 的规定。

2.1.48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2.1.49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2.1.50可可脂应符合 GB 9678.2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圆球状	从样品中取出1袋，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将本品冲泡，品其滋味
色 泽	褐色至深褐色	
气、滋味	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45	GB 5009.3
酸价 (以脂肪计) (KOH), mg/g	≤	3.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g/100g	≤	0.25	GB 5009.227
*铅 (以 Pb 计), mg/kg	≤	0.19	GB 5009.12
*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g ≤	15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芝麻为原料，加入或不加入{经烘炒或不烘炒、粉碎或破碎的食药物质[花椒、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马齿苋、火麻仁、玉竹、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沙棘、芡实、麦芽、昆布、郁李仁、青果、鱼腥草、枳椇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薷、桃仁、桑叶、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黑胡椒、槐米、蒲公英、榧子、白茅根、鲜芦根、陈皮（橘皮）、薄荷、薤白、覆盆子、藿香、马齿苋、香橼、酸枣仁、牡蛎、鸡内金、罗汉果、甘草、昆布、党参、肉苁蓉、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几种]、坚果籽类[奇亚籽、莲子、花生仁、黑花生、桃仁、杏仁（甜、苦）、核桃仁、葵花籽、板栗仁、开心果仁、榛子仁、松子仁、碧根果仁、扁桃仁、夏威夷果仁、南瓜子仁、腰果仁中的一种或几种]、花卉[重瓣红玫瑰、丹凤牡丹花、茶树花、桂花、玫瑰茄、茉莉花、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代代花、槐花、杜仲雄花、金银花中的一种或几种]、水果[无花果、针叶樱桃果、苹果、杏、桃、梨、樱桃、草莓、桑椹、柠檬、乌梅、蓝莓、椰果果肉、椰子、枇杷、刺梨、猕猴桃、荔枝、葡萄、石榴、李子、菠萝、橙子、青枣、芒果、油桃、哈密瓜、百香果、柿子、无花果、黄桃、猕猴桃、枣（大枣、酸枣、黑枣）、桂圆、山楂、蔓越莓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破碎）或水果粉或水果干、谷物杂粮[玉米、小麦、荞麦、薏苡仁、红豆、黑豆、绿豆、燕麦、大米、糙米、糯米、黑米、黑糯米、紫米、红米、粳米、小米、赤小豆、黄豆中的一种或几种]、蔬菜干或粉（紫薯、苦瓜、竹笋、芫荽、黄秋葵、生姜、山药、魔芋、紫胡萝卜、胡萝卜、南瓜、黄瓜、冬瓜、四季豆、香芋、芹菜、洋葱、蕨菜、西兰花、莲藕、香芋、西红柿、红甜菜根中的一种或几种）、食用菌制品（黑木耳、银耳、香菇、杏鲍菇中的一种或几种）、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蛹虫草、玉米须、雪莲培养物、玛咖粉、菊粉、枇杷叶、沙棘叶、库拉索芦荟凝胶、辣木叶、平卧菊三七、雨生红球藻、圆苞车前子壳、乌药叶、梨果仙人掌、乌鸡、乌鸡粉、茶粉、小麦胚芽粉、大麦苗、黄明胶、海藻糖、五指毛桃、牛蒡根、冬青科苦丁茶、干海参、食用燕窝、综合果蔬酵素粉、咖啡、可可粉、酸角、松花粉、油菜花粉、玉米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粱花粉、蚕蛹、天贝、葛根粉、胶原蛋白肽、巧克力粉}中的一种或多种，加入红糖、冰糖、麦芽糖、蜂蜜、枫糖（槭树糖浆）、木糖醇中的一种或多种，经熬制，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可可粉、可可脂中的一种或多种，经混合、成型、包装加工而成的黑芝麻食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参照相关标准制订本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卢氏县尊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H N

Q B